輔仁大學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

「優質新創人才培育計畫」新創團隊聯合招募申請須知公告

110 年 03 月 01 日 修訂

一、 活動目地：事業處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執行高教深耕-「優質新創人才培育計畫」(以下稱「本計畫」)以創業為目標招募團隊，導入各界資源進行產業人才培訓，建立扎實的產業實戰能力，共創三贏局面。

二、 招募團隊資格：

(一) 有意申請政府創業資源團隊或其他創業計畫團隊或有意設立公司者。

(二) 團隊成員必須至少三人組成，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，須為輔仁大學在校生或畢業 5 年內之校友。

(三)參賽隊伍須推派代表乙名，以利團隊與本中心聯繫。

三、 培訓課程說明

(一) 培訓方式以創業課程、實作演練及口頭簡報為主。

(二) 參與培訓團隊及學員務必完成簽到、簽退手續，完成實作演練及簡報。

(三) 上課證明開立：

※【智財系列課程】及【產業實務系列】，兩系列課程時數合計，各學員須出席達 25 小時，由本中心發給「優質新創人才培育計畫」上課證明。

※未全程參與(遲到/早退者)，或未完成作業繳交者，不開立證明。

※輔仁大學教職員不列入教育訓練時數，請見諒。

(四)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師資與內容。

(五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
(六) 防疫期間，課程培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。